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5〕30号

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录取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执行教育部规定的“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录取体制；依照招生主管部门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在符合招生报名条件、考试成绩达到投档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招生计划，根据考生所报志愿、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二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实施“阳光工程”，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社会各界与媒体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三条 学校源于1956年创办的桂林地质学校，先后隶属国家重工业部、冶金工业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98年管理体制改为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广西为主。学校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35年成立的广西省立特种教育师资训练所（原桂林民族师范学校），早在1960年便开始本科教育，1978年更

名为桂林冶金地质学院，1986 年开始研究生教育，1993 年更名为桂林工学院，2000 年南宁有色金属工业学校并入，2004 年原桂林民族师范学校并入，2009 年正式更名为桂林理工大学。学校已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工、理、管、文、经、法、艺、农 8 大学科门类，研究生教育、本科生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国际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发展的多科性高等学校。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是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非学历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承担着学校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桂林理工大学，学校国际代码：10596，校本部办学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建干路 12 号。

第五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性质为公办普通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层次有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高起专和专升本学制为 2.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学习形式为非脱产，学习方式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第三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成立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成高管理中心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日常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和计划

第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专业每年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经教育部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数以上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五章 录取与入学复查

第十条 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的组织领导下，学校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照当年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专业需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且成绩合格，否则不予录取。

第十一条 根据生源情况确需进行招生计划调整时，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执行。

第十二条 凡被学校录取的成人高等教育新生，须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并按学校有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对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经学校录取并通过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的学生，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颁发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

求不符的，以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2025 年 10 月 27 日